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保俶塔申花实验学校的 杭州市保俶塔申花实验学校新校区其他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厅沙发1,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人,营业收入为 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大厅沙发2,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人,营业收入为 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靠墙书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人,营业收入为 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书桌,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人,营业收入为 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书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人,营业收入为 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圆柱书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人,营业收入为 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圆形书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人,营业收入为 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双面矮书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人,营业收入为 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休闲桌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人,营业收入为 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弧形前台(含书架组合),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人,营业收入为 1286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弧形沙发书架组合，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办公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音乐器材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美术教具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科学教具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1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凯歌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